**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場地借用要點**

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第 268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 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第 306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. 為有效管理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永續廳、101展覽室、104及 105教室之借用事宜，並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凡申請借用本中心場地者，應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文件，活動包括一般演講會、研討會及經本校或本中心同意之校內集會或活動，應經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借用。
3. 借用人應於本中心同意後，即預約後二週內繳納場地費用之半數為訂金，否則視為放棄借用，其餘額於活動辦理前三天內繳清。
4. 本中心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應於借用日一個月前通知借用者放棄借用，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5. 場地借用時間全天為8時至17時，上午為8時至12時，下午為13時至17時，晚間為18時至22時，各場地座位數及收費標準列表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座位數目 | 借用費 | 備註 |
| 全日 | 半日 | 晚間 |
| 永續廳 | 160 | 13,000 | 7,000 | 8,000 | 1. 104 教室鋪有木質地板，無固定座位。
2. 各場地借用免費提供視聽設備及麥克風，永續廳錄播系統除外。
3. 逾時使用以15分鐘認定，超過 15分鐘後即收取逾時使用費。逾時使用按比例收費。
4. 本校各單位借用按 7 折優待收費。但星期例假日及晚上不優待。
5. 另繳交押金1500元，押金於場地設備歸還點收無誤後，照數歸還。
 |
| 錄播系統 |  | 2,500 | 1,500 | 2,000 |
| 101 展覽室 | 35 | 3,500 | 2,000 | 2,500 |
| 104 教室 | 註一 | 2,000 | 1,200 | 1,500 |
| 105 教室 | 63 | 5,500 | 3,000 | 4,000 |

1. 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使用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等事由致無法使用時，得來函敘明理由向本中心洽退原繳之費用。
2. 借用單位如逕自轉借他人、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背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者，本中心有權要求借用人立即停止使用，不得異議。
3. 本中心各項設備、借用器材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，借用本中心各項設備或器材，均應妥善維護。有破壞毀損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4. 本中心場地全面禁止吸煙，亦禁止攜帶飲料或食物進入所借用場地內。
5. 標示牌、海報或宣傳標語應經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張貼。活動結束後花圈、花籃或其他非屬本中心物品，借用單位應負責當日清潔及運離本中心。
6. 借用單位攜進本中心之貴重財物、設備及資料，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。有遺失或損毀者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7. 本要點所得之收入提撥比率，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理要點規定辦理。
8.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場地借用申請

環安衛中心 109.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單位主管核章 | 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聯絡人e-mail |  |
| 聯絡人電話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租借事由 |  | 統編 |  |
| 借用日期(下表以”月/日”表示) |
| 借用場地名稱 | 建議容納人數 | 全日 | 上午 | 下午 | 晚間 |
| 永續廳 | 150 |  |  |  |  |
| 永續廳**含錄播系統** | 150 |  |  |  |  |
| 101展覽室 | 25 |  |  |  |  |
| 104教室 | 註一 |  |  |  |  |
| 105教室 | 50 |  |  |  |  |
| 審查結果 |
| □同意借用，費用共 元□不同意借用 | 環安衛中心主任 |  |

說明：

一、104教室鋪有木質地板，無固定座位。

二、各場地借用免費提供視聽設備及麥克風，永續廳錄播系統除外。

 [各場地均沒有使用多媒體主機請自備筆電或洽承辦人員租借]

三、逾時使用以15分鐘認定，超過15分鐘後即收取逾時使用費。逾時使用按比例收費。

四、本校各單位借用按7折優待收費。但星期例假日及晚上不優待。

五、另繳交押金1500元，押金於場地設備歸還點收無誤後，照數歸還。